###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接受委託辦理

106-107年度產業技術人才培訓據點建置計畫電子及資訊產業類-大數據及電商行銷班就業職業訓練招生簡章

- 一、核准文號: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06年03月03日桃分署廣字第1060004064號函辦理。
- 二、辦理目的: (一) 結合民間訓練資源,提供民眾多元訓練管道。
  - (二)協助失業者及特定對象,增強就業職能、提昇職場競爭力,並順利就業。
  - (三)因應職場變遷,面對社會經濟結構轉變及科技技術之發展,培訓多重專業知能,滿足個人生涯規 劃發展。

#### 三、參訓資格:

- 1. 年龄:年滿15歲以上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 2. 性别:男女不拘。
- 3. 學歷:不拘,不得具日間學生身分。
- 4. 身體機能:身心健康,能全時參訓且具生活自理能力者。

適訓條件: 需具基礎電腦軟體操作能力, 具良好口語表達、溝通能力者尤佳。

### 四、報名方式&上課地點:

- (一) 電話報名: (03) 4581196 分機3794 余小姐
- (二)線上報名:臺灣就業通:https://www.taiwanjobs.gov.tw
- (三)上課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 (四)報名起訖日:即日起至106/05/09 15:00
- (五)甄試日期:106年05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報到
- (六)甄試方式:於甄試當日,以筆、口試方式進行,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及口試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並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分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七)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

- (1) 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尚處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90日就業輔導期間。
- (2) 開訓日前1年內曾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 且因 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 (3) 開訓日前2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
- (4) 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2次(含)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且於提前就業或結訓後90日內 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開訓日前二年內確有投保勞工保險(不含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及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之保險者) 之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前款不予錄訓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 (八)甄試名單公告方式:於甄試後以郵寄、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甄試結果。

## 五、訓練班別及時間:

訓練班別	人數	時數	訓練期間	上課時間	自行負擔費用	課程內容
大數據商班	30	420	106/05/18 ~ 106/08/22	09:00 ~ 18:00	8, 400	開訓、結訓、班會、性別平等課程、就業服務宣導課程、職業倫理與職場安全、我國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簡介、知能宣導課程、Linux引論、就業市場分析、求職技巧、行銷企劃、統計學概論、統計試算分析與應用、網頁設計及建置、市場數據分析及應用(數據分析導論、google analytics操作與設定、數據分析與優化驗證、數據分析解讀報告、網站精準行銷、行動商機應用實作

六、訓練費用:特定對象、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或自願性失業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100%訓練費用;一般身分之失業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80%訓練費用。

# (一)全額補助訓練費用對象:

- 1. 就業保險人非自願性或自願性失業勞工。
-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如下列參訓身分者)

1、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0、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
2、中高齡之失業者(年滿45歲至65歲)	11、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3、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12、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4、原住民之失業者	13、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5、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 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14、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6、長期失業者	15、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7、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16、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者
8、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17、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9、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18、逾六十五歲之失業者
	19、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 (二)補助80%訓練費用,學員自行負擔20%訓練費用對象:一般國民之失業者,或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得 檢附「失業切結書」,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
- 【註1】參訓者在開訓後3日內,如檢具上述特定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經本單位初審符合者,得先免繳自繳費用,由本單位函報桃竹苗分署複審,如日後與桃竹苗分署審核結果不同者,參訓者應再補交自行負擔招生簡章所列個人訓練費用。

【註2】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u>,未於開訓前申請者,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u>

七、申請生活津貼注意事項:

- (一) 職業訓練受訓學員生活津貼之請領分為參加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非自願性失業者(如後續加入職業工會即非屬失業勞工身分,無法以原身分開立推介單),及依就業促進津貼實辦法申請之特定失業者,如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中高齡之失業者、身心障礙之失業者、原住民之失業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長期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前述對象者,請於報到參訓後15日內出具證明向本單位申請。
- ※長期失業者: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且於開訓前一個月內至公立就業 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
- (二)非自願性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請領,須於<u>報名截止日前</u>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並持「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 貼給付申請書暨給附收據」(1式3聯),向本單位提出申請,再由勞保局審核、逕發。如同時具有非自願離職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 第1項各款所列身分之失業者,應優先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若未優先申請就保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將依「就業促 進津貼實施辦法」第20條之1及第33條規定,不予核發或撤銷,並追繳已核發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三)補助限制: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不適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1)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2)已領勞工保險給付。 (3)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4)兩年內合併領取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 性質津貼或補助,最長6個月為限,身心障礙者以1年為限。(5)參訓學員既經查核於勞工保險加保中,依規定不得認定為「失業 者」不得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職業工會、裁減續保與農漁保情形除外)。
- ※前項參訓學員(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若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適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八、其他

- (一)報到時需繳交資料
  -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2.1吋照片二張
  - 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一份(請帶身份證、印章至當地勞保局申請)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5. 符合特定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如身心障礙手册影本、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等)
- (二)經甄試合格且錄取之學員,須填寫參訓學員聲明書、職業訓練契約書及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卡,拒絕填寫者不得參訓。
- (三) 參訓者之資料將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運用,以從事後續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 (四) 訓練課程如有異動,隨時於臺灣就業通更新,請上網查閱,網址: https://www.taiwanjobs.gov.tw,或逕洽本單位。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聯絡電話:(03)4855368(總機代表號)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廣告